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劳务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管招采（2015）17号

甲方（发包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河南省晨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10102114

第一章 总则

合同编号: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包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法定住址: 南关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朝昔

乙方(承包方): 河南省晨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35 号通利紫荆尚都 11 号楼 3 单元 33 层 3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凤霞

职务: 总经理

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将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发包给乙方进行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劳务作业。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创造优美、整洁、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服务范围

本标段清扫保洁总面积 28 万平方米,劳务内容是指: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

(二) 发包服务内容

发包服务内容辖区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吸尘、雾炮)作业,小广告清理、城市家具保洁、临时性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除雪应急及道路绿化带保洁等工作,清扫范围包括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及城市家具等,清扫保洁到

墙根，有沿街门店的到门店口。

(三) 服务标准达到郑精细化办【2018】62号文件中《郑州市城市化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和《郑州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

第二章 承包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时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时止。

第三章 承包服务事项

第四条 承包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合同标段范围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护栏清洁，小广告清除，除雪，防汛，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2. 对本合同标段范围内向市民和商户提供的便民服务。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承包。

第四章 服务质量

第六条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本合同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参照《城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等环卫作业规范的要求。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交界地段，保洁时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 50 米。

(一) 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 1、路面见本色，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花坛周边净、墙角净、窨井及雨污水井井口净、果皮箱周边净。
- 2、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

纸屑、烟蒂等杂物。

（二）清扫保洁要求：

1、按规定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每天应清扫2次，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实施清扫时要避开上下班的高峰期，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夏季6:00前完成清扫作业，冬季7:00前完成清扫作业。第二次清扫在下午上班前完成。

2、巡回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不间断进行，确保道路垃圾、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路面见本色，实现动态污染及时快速消除。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3、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文明清扫，安全作业。严禁向窞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

4、有工具箱的路段，工具应存放在工具箱内，保持工具箱的整洁，对工具箱、道班房外墙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无工具箱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作业完成后工具要隐蔽存放，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5、每日定时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无垃圾外溢；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箱门做到及时关闭，做到随脏随擦，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

6、定时收集沿街门店垃圾，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7、桥梁（高架桥、立交桥等）：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隔音墙等附属设施应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

8、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9、车行隧道：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0、地下通道：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第七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清扫保洁服务标准和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适用于本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该考核办法，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项目交接事项。在接收本项目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1）项目道路明细表；（2）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二）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郑州市市政道路实际状况，与乙方共同制定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四）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六）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七）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双方制定的有限公司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劳务承包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

（二）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

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四)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五)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 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六) 乙方须合法经营, 承包期内, 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 乙方必须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 并按照要求使用。

(八)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 乙方不得任意接收、清运服务范围内以外的任何垃圾。

(十)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十一)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

(十二) 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 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的, 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机械化的功效调减清扫人员数额, 但保洁人员数额不得调减。

(十三)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十四) 在重大活动期间,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 并确保作业质量。

(十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 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 按每平方米每年的中标价计算,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 同时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及病媒生物防制, 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期满后同时终止。

(十六)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 可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 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十八)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

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十九)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二十)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二十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二十二) 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第六章 考评和奖惩

第十条 双方约定甲方是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第十一条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情况实行百分制考核。

第十二条 加分事项

(一) 乙方员工好人好事或见义勇为行为被群众、新闻媒体表扬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二) 乙方服务被区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书面或口头（有录音、录像）表扬或嘉奖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三) 乙方服务质量或服务行为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四)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较高质量完成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检查有关城市管理临时任务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五)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较好完成其他临时任务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六) 乙方员工拾金不昧的行为被群众、新闻媒体表扬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第十三条 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3501666.00元）。

第十五条 费用的支付方式

固定经费即 3501666.00 元，分 12 个月固定按月支付，即每月固定支付的固定经费为 291805.50 元，如何奖惩情况，按每月奖励或扣除金额后剩余资金据实结算。因上级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甲方逾期未能支付乙方，与我办无关。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二）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其劳务作业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被市有关部门进行“垃圾有偿清运”和“环卫作业有偿整改”等，导致甲方被“财政扣款”，乙方应按照扣款数额支付甲方被扣款项。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因解除合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南关街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考评管理办法

为推动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根据市、

区环卫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南关街街道办事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小组人员

考评小组人员由南关街街道办事处副科级干部及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共 4 人，按照“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第三方公司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打分。

二、检查考评方式

检查考评主要方式为不定期检查和暗查，上级领导及上级部门批评、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也会计入考评。考评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四次考评结果汇总后，作为服务费支付主要依据。检查考评时，检查人员为 2 人（含 2 人）以上参加，详实记录考评的时间、地点和考评情况（拍照存档），若存在问题，第三方公司有关人员必须到现场签字，立即整改。被考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评，否则当月工作将直接被认定为不合格。

三、检查考评内容及扣分标准

1. 市级道路。随机抽查 300 米路段（单侧），地面无污渍、无明显污痕、无积存垃圾、无堆积杂物，每出现一个上述问题，扣 0.3 分。

2. 区级道路。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单侧），地面无污渍、无明显污痕、无积存垃圾、无堆积杂物，每出现一个上述问题，扣 0.2 分。

3. 支路背街：随机抽查 100 米路段（双侧），地面无污渍、无明显污痕、无积存垃圾、无堆积杂物，每出现一个上述问题，扣 0.1 分。

4. 市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带、树池、果皮箱、垃圾桶等设施，随机抽查 10 处。绿化带及树穴内无垃圾杂物；果皮箱及垃圾桶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每出现一个上述问题，扣 0.1 分。

5. 垃圾清运：随机抽查 3 个社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无遗撒滴漏。垃圾清运车每周冲洗不少于一次，不允许有油渍污渍，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每

出现一处因垃圾清运产生的遗撒滴漏，扣 0.1 分。每出现一个社区反馈垃圾清运问题，扣 0.5 分。

四、结果运用

考评为百分制，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85（含 85 分）~94 分为良好，75 分（含 75 分）~84 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考评为优秀的，当月劳务费按 100%进行结算；95 分以下的，每扣减 1 分，服务费扣减 1%，以此类推；月度考评得分为 75 分（不含）以下的，暂停支付相关服务费，被考评方须立即形成整改方案、有效提升作业质量，并于 2 日内进行整改回复，整改后考评小组重新组织考评，如再次考评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终止服务关系。

被市级、区级主要领导通报批评，被市级、区级媒体曝光问题的，每次处以 5000-50000 元罚款。收到市民投诉的，每次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日常工作中得到市级、区级主要领导表扬的，每次给予 1-2 分加分。被省级、市级、区级新闻媒体表扬及正面报道的，每次给予 1-3 分加分。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及标准执行。南关街街道办事处拥有随时对本办法内容进行增补及修改的权利。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满，合同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二）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新的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一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为促成本合同订立的法律文件, 具有法律效力, 效力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如无特别约定, 以本合同为准;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签订地点:

2025年 10月 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999156000820001653

2025年 10月 10日